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唐立人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,779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39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49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58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92年度促字第553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33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伊對該信用卡債務無印象，伊已向本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7499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，伊之財產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伊供擔保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
01 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
02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03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
04 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
05 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通
06 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
07 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
08 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09 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
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1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2 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
13 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
14 準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16 (一)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
17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
18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違。又聲請人已於
19 民國114年8月28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
20 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
21 核閱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
22 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
23 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24 (二)本院審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94
25 元，及自89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
26 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7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督
28 促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356元，合計為253,897元（計算式
29 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
30 害，應為系爭本案訴訟未終結前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
31 用253,897元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而系爭本案訴訟為不

01 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 02 要點之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
 03 月、2年，共計3年2月，再加計上訴、送卷期間，據此預估
 04 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
 05 4年，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
 06 為50,779元（計算式：253,897元×5%×4=50,779，元以下
 07 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
 08 以50,779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 09 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 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 16 書記官 周玉惠

17 附表：

18

| 附表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YYMMDD) | 終止日* (YY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 (%) | 按月 給付 | 按月給 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4,494 | 1 | 利息 | 44,494 | 89/4/1 | 104/8/31 | (15+153/366) | 19.71% | | | 135,212.56 |
| | 2 | 利息 | 44,494 | 104/9/1 | 114/8/27 | (9+361/365) | 15% | | | 66,667.86 |
| | 3 | 違約金 | 44,494 | 104/9/1 | 114/8/27 | (9+361/365) | 1.5% | 否 | | 6,666.79 |
| | 4 | 程序費用 | 500 | | | | | | | 500 |
| | 5 | 程序費用 | 356 | | | | | | | 356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209,403.21 |
| 合計 | 253,897 | | | | | | | | | |